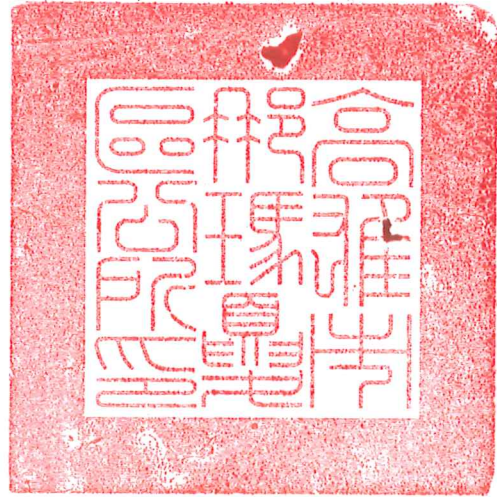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那區民字第11030205601號  
附件：地籍謄本、土地現況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南沙魯里南沙魯段507地號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為辦理本里舊墓更新計畫，110年1月25日(週五)執行南沙魯里公墓納骨灰(骸)牆興建工程，淨水池位址整地事宜，經查有未立碑之無主墓，考量施工期間恐有破壞納葬範圍之疑慮，故先由本所代為撿骨，妥為收容，以示敬重。
- 二、遷葬地點：本區南沙魯里南沙魯段507地號內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墳墓之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所辦理認領遷葬事宜，逾期未遷葬者，依法得為本所代為火化並安置於本里臨時納骨安置所，不再另行公告，不得異議，亦不得申請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；如後經認領，得收取必要之費用。
- 五、本所民政課墓政業務，承辦人田小姐，電話07-6701001分機152。

代理區長 陳海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